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93,918股
累计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资金	9,996.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1元/股~27.38元/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93,918股,占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988.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93,918股,占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988.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50万股,约占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7,018,611万股的3.9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质疑,经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当事人未提出其他任何异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道通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6)。

3.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道通科技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说明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薪酬激励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8月3日

2.授予数量:2,250万股

3.授予价格:16.59元/股

4.授予人数:174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将分期归属,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及时增持本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此致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①是√否 ②否 ③否 ④否 ⑤否 ⑥否 ⑦否 ⑧否 ⑨否 ⑩否 ⑪否 ⑫否 ⑬否 ⑭否 ⑮否 ⑯否 ⑰否 ⑱否 ⑲否 ⑳否 ㉑否 ㉒否 ㉓否 ㉔否 ㉕否 ㉖否 ㉗否 ㉘否 ㉙否 ㉚否 ㉛否 ㉜否 ㉝否 ㉞否 ㉟否 ㊱否 ㊲否 ㊳否 ㊴否 ㊵否 ㊶否 ㊷否 ㊸否 ㊹否 ㊺否 ㊻否 ㊼否 ㊽否 ㊾否 ㊿否

持股数量 1,268,702,04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3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是√否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部门规章对不得归牌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化的,则归牌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家猷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6	2.00%	0.07%
2	柳辉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0	0.44%	0.01%
3	李律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	0.88%	0.03%
4	罗良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0.13%	0.00%
5	傅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0.09%	0.00%
二、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名单(董事、高管等共169人)				2,170	96.44%	3.24%
总计(共174人)				2,250	100.00%	3.35%

注1:本期激励计划授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2名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柳辉先生于2026年4月及2026年7月6日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徐家猷女士于2026年5月减持其前期从二级市场买入的0.20万股,该减持行为是其担任独立董事、财务总监的独立民事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个人信息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关联;其未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

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6年6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2,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91元/股(公股授予日收盘价于2026年6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解锁日之间的期限);

(3)无风险利率:14.28%、17.00%(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收益率);

(4)波动率:11.460%、12.605%(分别采用彭博提供1年期、2年期的期权收益率);

(5)预期限制性股票未来预期现金股利的影响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指标实现。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总股本	7,090,977	16,562,022	4,793,155
28.4134			

注1:计提费用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会计数据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精度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目前信息设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面影响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已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召集人在董事会会议开始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召集人徐家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3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事先审查,徐家猷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1,407,621,6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对东吴证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东吴证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①是√否